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旻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盈壽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10、3253、5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旻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旻哲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傷害致死犯行，否認殺人犯行，惟依相關證人、扣押物、監視器照片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行軌跡、被害人醫院診斷書、病歷、相驗證明書、相驗照片及本院緊急保護令等卷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殺人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依受重罪追訴、趨吉避凶之人性及本案尚需進行審判程序，且相關案發時之證人為被告之母親、胞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證

人之虞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本院乃於民國115年8月7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審酌被告坦承傷害致死犯行，否認具有殺人犯意，依相關證人、扣押物、監視器照片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行軌跡、被害人醫院診斷書、病歷、相驗證明書、相驗照片及本院緊急保護令等卷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殺人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依受重罪追訴、趨吉避凶之人性及本案尚需進行審判程序，且相關案發時之證人為被告之母親、胞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羈押之原因仍在，復審酌公共利益、被告人權之維護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法定事由，應自115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四、至被告雖以其因一時衝動與不理智犯下本案，有悔悟之心，且被告勇於面對責任不逃避，並有意願與被害人家屬進行修復式司法，彌補過錯，希望能具保停止羈押，出去賺錢賠償，並陪伴母親，讓母親能安心去醫院治療等語。惟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存在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業如前述，且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之。而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1所定情形，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，被告雖以前開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該等事由經核與停止羈押與否要無關連，未能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。從而，本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法　官　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